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**

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臨時院務會審議通過

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06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外語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 (案)教師，強化本學院教學及研究人力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 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 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供本學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(案)教師。

二、本學院新聘專任**(案)**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學院新聘專任**(案)**教師，五年內發表或己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，最低點

數要求如下：

(一)新聘專任教授 24 點。

(二)新聘專任副教授 16 點。

(三)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8 點。

前項所稱之五年，以刊登徵聘公告日（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）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 起算，往前推算五年；如於所定期間內有懷孕、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女等情事 者，得申請延長二年，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前點關於點數之計算方式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學術著作：

1.SSCI、A&HCI、國際出版之外文學術專書、經科技部審查補助之中文或外文學 術專書，每篇5點。

2.ERIH-PLUS、THCI、TSSCI、SCOPUS及發表於日本國境內學會發行之期刊論文、 發表於德語區內學會發行之期刊論文、台灣日語教育學會、台灣日本語文學會

、台灣日語應用學會、中華民國德語文學者暨教師協會及台灣翻譯學會發行之 期刊，每篇4點。

3.ESCI期刊論文，每篇3點。

4.國際/國內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每篇2點。

5.經正式國內出版發行，通過出版社審查編輯並公開發行，不得與博士論文雷同 之學術專書著作，每本2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；教科書或工具書，每本2點， 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

6.專章論文，每篇2點。 (二)國際/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：每篇1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

(三)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、磨課師課程計畫或其他部級教學或 研究相關計畫主持人，每項計畫2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

(四)具口譯或翻譯實務經驗，每場口譯或每件翻譯作品依難度1-2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 點。

(五)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產學計畫，經費累計滿新台幣五萬元為 1 點，總點數最高 為 4 點。

(六)指導大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獲得通過每件1點，總點數最高為2點。

(七)指導大學生參加校際語文相關競賽獲獎每件0.5點，總點數最高為2點。

(八)發明專利，每案1點、新型或新式樣(設計)專利每案0.5點，總點數最高為6點。

五、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專業研究能力未達最低點數要求，但具特殊且卓 著之學術或專業表現、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擬聘人選者，得經系所教評會議 決議通過，提送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，並提請院教評會複審，其著作 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之限制。

六、為利本院各系所師資來源多元化，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 五為原則。但因應用德語系其專業領域屬性特殊者，應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，比例 以百分之四十為限。 前項所稱相同來源，指應聘者最高學歷（博士）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歷出 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外語學院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擬聘 單位** | |  | **擬聘 等級** |  | **擬聘 教師姓名** | |  | |
| **(一)學術著作 (近5年內)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編號** | **類別**  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、(F)類別及 給予點數，請參閱註 | | **名稱**  (姓名、著作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卷數  、頁數、發表年份) | | | **申請人 自評點數** | | **系(所)教評會 評量點數** |
| 1 | □(A) □(D)  □(B) □(E)  □(C) □(F) | |  | | |  | |  |
| 2 | □(A) □(D)  □(B) □(E)  □(C) □(F) | |  | | |  | |  |
| 3 | □(A) □(D)  □(B) □(E)  □(C) □(F) | |  | | |  | |  |
| 4 | □(A) □(D)  □(B) □(E)  □(C) □(F) | |  | | |  | |  |
| 5 | □(A) □(D)  □(B) □(E)  □(C) □(F) | |  | | |  | |  |
| 6 | □(A) □(D)  □(B) □(E)  □(C) □(F) | |  | | |  | |  |
| 7 |  | |  | | |  | |  |
| 8 |  | |  | | |  | |  |
| 9 |  | |  | | |  | |  |
| 10 | (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) | |  | | |  |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點數小計** | | |  |  |
| **(二) 其他 (近5年內)** | | | | |
| **編號** | **類別**  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、(F)  類別及給予點數，請參閱註 | **名稱**  (姓名、著作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卷數  、頁數、發表年份) | **申請人 自評點數** | **系(所)教評會 評量點數** |
| 1 | □(A) □(E)  □(B) □(F)  □(C)  □(D) |  |  |  |
| 2 | □(A) □(E)  □(B) □(F)  □(C)  □(D) |  |  |  |
| 3 | □(A) □(E)  □(B) □(F)  □(C)  □(D) |  |  |  |
| 4 | □(A) □(E)  □(B) □(F)  □(C)  □(D) |  |  |  |
| 5 | □(A) □(E)  □(B) □(F)  □(C)  □(D) |  |  |  |
| 6 | □(A) □(E)  □(B) □(F)  □(C)  □(D)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(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) |  |  |  |
| **點數小計** | | |  |  |
| **（三）產學計畫 (近5年內)**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計畫名稱**  (須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) | **金額** | **累積金額/總點數**  **(累積滿 5 萬元得 1**  **點，總點數不超過4點)** | **申請人自評 點數** | **系(所)教評會 評量點數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 | (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) |  |  |  |  |
| **點數小計** | | | |  |  |
| **合計總點數（一）＋（二）＋（三）** | | | |  |  |

註：

**(一)學術著作：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類別及給予點數**

(A).SSCI、A&HCI、國際出版之外文學術專書、經科技部審查補助之中文或外文學術專書， 每篇5點。

(B).ERIH-PLUS、THCI、TSSCI、SCOPUS及發表於日本國境內學會發行之期刊論文、發表於 德語區內學會發行之期刊論文、台灣日語教育學會、台灣日本語文學會、台灣日語應用 學會、中華民國德語文學者暨教師協會及台灣翻譯學會發行之期刊，每篇4點。

(C).ESCI期刊論文，每篇3點。 (D).國際/國內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每篇2點。

(E).經正式國內出版發行，通過出版社審查編輯並公開發行，不得與博士論文雷同之學術專 書著作，每本2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；教科書或工具書，每本2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

(F).專章論文，每篇給予2點。

**(二)其他：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、(F)、(G)類別及給予點數** (A).國際/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：每篇1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 (B).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、磨課師課程計畫或其他部級教學或研究相關計

畫主持人，每項計畫2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 (C).具口譯或翻譯實務經驗，每場口譯或每件翻譯作品依難度1-2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 (D).指導大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獲得通過每件1點，總點數最高為2點。 (E).指導大學生參加校際語文相關競賽獲獎每件0.5點，總點數最高為2點。 (F).發明專利，每案1點、新型或新式樣(設計)專利每案0.5點，總點數最高為6點。

**(三)產學計畫**

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產學計畫，經費累計滿新台幣五萬元為 1 點，總點數最高為 4 點。

3、請檢附填列發表之論文首頁及相關佐證資料；SCI(E)、SSCI期刊則請檢附期刊排名/該領域期 刊總數；以前一年版JCR資料為準。

4、新聘專任教授至少需24點，新聘專任副教授至少需16點，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至少需8點。

## 擬聘教師(請簽名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系(所)主管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